

东莞市财政局办公室文件

东财办〔2019〕8号

关于印发《东莞市财政局“双随机、一公开” 工作细则》及《东莞市财政局随机抽查 事项清单》的通知

局机关各科室，直属各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省、市政府有关文件精神，落实“放管服”改革要求，切实做好我局“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特制定《东莞市财政局“双随机、一公开”工作细则》及《东莞市财政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1.东莞市财政局“双随机、一公开”工作细则

2.东莞市财政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东莞市财政局办公室

2019年7月12日



附件 1:

东莞市财政局“双随机、一公开”工作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创新财政监管方式，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工作，根据《财政检查工作的办法》（财政部令第 32 号）、《财政部门监督办法》（财政部令第 69 号）、《广东省财政厅随机抽查工作细则》（粤财监〔2017〕24 号）和《东莞市“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实施办法》（东府办〔2018〕80 号）等有关规定，结合财政监管职能，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双随机、一公开”工作，是指东莞市财政局依据法律法规规章实施财政执法检查时，采取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并及时公开抽查情况和查处结果的活动。

第三条 东莞市财政局依法对单位和个人（以下统称检查对象）涉及会计、政府采购、财政票据等事项实施财政执法检查时，适用本细则。在先行先试基础上，总结经验，稳步推进，将“双随机、一公开”机制逐步推广到其他财政监管事项。

第四条 财政执法检查工作坚持规范监管、公正高效、公开透明、统一管理、分工负责、协同推进的原则。检查人员应认真履行监管任务，严格规范文明执法，遵守保密制度及相关要求，依法进行检查，做到程序合法、文书规范。

第五条 依据《财政部门监督办法》的要求，监督检查科、政府采购监管科、票据监管中心等业务科室（以下统称抽查主体）组织随机抽查工作。

第六条 法规税政科、监督检查科按财政部、省财政厅和市政府有关部门的要求建立统一的随机抽查信息平台，包括检查对象名录库、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等。随机抽查信息平台建立后，政府采购监管科、监督检查科、票据监管中心等抽查主体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日常维护。局信息中心负责平台相关信息技术的组织实施和运维保障工作。

第七条 财政执法检查工作应按照市财政局公开的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和局领导批准的年度检查计划开展。未列入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和年度检查计划的，不得擅自对外开展财政执法检查。

第八条 需要临时增加财政执法检查任务的，由抽查主体报局领导批准后实施。不得以核查、调查、调研等名义变相开展财政执法检查。

第二章 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第九条 各抽查主体依据《预算法》《会计法》《政府采购法》《财政票据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定随机抽查事项清单，由法规税政科汇总报市财政局领导批准。

第十条 随机抽查事项清单要明确抽查依据、抽查主体、抽查内容、抽查比例和频次、抽查方式等内容。

第十一条 根据财政监管工作需要或者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发生立、改、废等变化时，各抽查主体对随机抽查事项清单提出调整建议，由法规税政科汇总报市财政局领导批准后，对随机抽查事项清单进行动态调整。

第三章 双随机抽查的实施

第十二条 会计事项的抽查主体为监督检查科，政府采购事项的抽查主体为政府采购监管科，财政票据的抽查主体为票据监管中心。

第十三条 各抽查主体按照业务工作特点和职责分工负责各自监管范围内的检查对象子名录库和执法检查人员子名录库的建立和维护，并录入统一的随机抽查信息平台。

检查对象名录库和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要实时更新、动态调整。

第十四条 局内各相关科室应将会计、政府采购、财政票据等财政管理对象的相关信息与随机抽查信息平台进行共享，配合做好检查对象名录库的建设工作。

第十五条 局随机抽查信息平台与相关部门的信用信息平台实行互联互通。

第十六条 执法检查人员应当是具有行政执法证的工作人员。随机抽查工作中聘用的承担辅助工作的非财政部门工作人员，不得列入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

第十七条 各抽查主体根据拟开展的各项检查，制定年度检查计划并报局领导审定后实施。

第十八条 开展财政执法检查前，各抽查主体应通过随机抽查信息平台的随机抽查功能，随机确定抽查对象，随机选派检查人员，随机抽取过程应全程记录，实现责任可追溯。

第十九条 随机抽查可采取定向或不定向方式，并合理确定抽查比例和频次，对检查中发现问题的检查对象可增加抽查比例或频次。对一定时期内已被抽查过的检查对象，除被举报或舆情反映热点等特殊情况下，应避免重复抽查。

第二十条 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时，如果存在应予回避的情形，或者因不可抗力等因素不能执行检查时，应重新抽取执法检查人员。

第二十一条 各抽查主体实施财政执法检查时，应严格遵守《预算法》、《会计法》、《政府采购法》、《财政票据管理办法》、《财政检查工作的办法》等，并按照相关检查工作规则的要求进行。

第二十二条 各抽查主体开展执法检查应当组成检查组，并指定检查组组长。检查组应至少要有两名持有行政执法证的财政部门工作人员，检查组组长应由财政部门工作人员担任。

第二十三条 法规税政科、监督检查科对于各抽查主体检查发现重大违规问题的，必要时可组织集中审理，明确政策界限，统一处理处罚尺度。

对抽查中发现存在违法行为需要给予处罚的，各抽查主体会签相关科室后，报局领导签发处理处罚决定。

第四章 双随机抽查的公开

第二十四条 市财政局领导批准的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应录入随机抽查信息平台，并按程序及时向社会公开。

第二十五条 随机确定的检查对象，报市财政局领导批准后，录入随机抽查信息平台；对不涉密的检查对象名单，各抽查主体应按程序及时向社会公开抽查结果。

第二十六条 各抽查主体对检查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做出处理处罚；对不属于财政部门职权范围的事项，依法依纪移送其他部门处理；处理处罚及移送信息录入随机抽查信息平台。

对不涉密的处理处罚结果，应按程序向社会公开。

第二十七条 随机抽查信息平台中的抽查结果、处理处罚情况和各科室及相关部门共享，建立健全市场主体诚信档案、失信联合惩戒和黑名单制度，让失信者一处违规、处处受限。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八条 各抽查主体在遵守本细则的前提下，可以针对每类抽查事项的特殊要求，制定具体实施细则或方案。

第二十九条 根据随机抽查事项清单的变动情况和财政监管工作需要，监督检查科商法规税政科后对本细则进行修订。

第三十条 本细则自下发之日起实施并对外公布。

附件2:

东莞市财政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抽查依据	抽查主体	检查人员	抽查对象	抽查内容	抽查比例	抽查频次	抽查方式
1	会计检查	1. 《会计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 2. 《财政部门监督办法》（财政部令 第69号）第十六条	市财政局监督检查分局	会计监督检查 有关工作人员	国家机关、 事业单位和 其他组织	各单位执行《会计法》、会计准则和会计管理规定的情况	按照年度检查计划确定 检查比例	每年按财政 厅统一部署 开展	定向抽查 和不定向 抽查相结 合
2	政府采购 检查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三条、第五十九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三条	东莞市财政局政府采购 监管部门	政府采购监管 人员及外聘 人员	采购代理机构	代理政府采购业务的执 业情况	检查对象名 录库的10%- 30%，近三 年内检查过 的代理机构 不再重复 检查	每年按财 政部、省 财政厅统 一年度监 查计划开 展	定向抽查 或不定向 抽查相结 合
3	财政票据 检查	《财政票据管理办法》（财政部令 第70号）第三十七条	东莞市财政 票据监管 中心	票据监管有关 工作人员	未实行“核 旧领新”制 度的单位	财政票据使用管理情况	检查对象名 录库的10%	每年1次	定向抽查 和不定向 抽查相结 合

